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一子项目“平安仙居”一
体化全息感知体系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传媒中心（仙居县广电传媒集团、仙居县广播
电视台）

乙方（中标供应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一子项目“平安仙居”——一体化

全息感知体系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仙居县传媒中心（仙居县广电传媒集团、仙居县广播电视台）（以下称甲方）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一子项目“平安仙居”——一体化全息感知体系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CTZB-2025050358，根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对仙居县境内新建一批监控设备、改造升级一批监控设备以及相关设备的质保运维提供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均为投标人的监理工作范围。监理服务期以实际项目建设时间（从合同签订起到项目最终准入验收止）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变更，监理费用不变。）

服务要求：

1. 质量监理：投标人应该严把质量关。

对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对施工工艺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对隐蔽工程做到旁站监理和拍照留存，对各点位的接地电阻进行核实和确认。对系统功能的测试和各监控点位的数据进行核实和确认。

监理旁站记录须体现以下几点内容：点位名称/时间/旁站工序/天气/现场情况/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存在的问题/监理意见，后附现场照片：

新建：

点位整体照	基础施工前安全防护照	基础（长）远景照	基础（长）近景照	基础（宽）近景照
基础（宽）远景照	基础（深）近景照	基础（深）远景照	基础整体照	混凝土浇筑照
振动棒振捣照	钢筋笼水平照	基础浇筑成型照	管路深度照	立杆施工前安全防护照
立杆过程照	法兰盘紧固照	立杆完成全景照	接地电阻测量照	其他照片

改建：

施工前整体照	施工后整体照	施工安全防护照	设备照	登高作业照
线缆特写照	穿线施工照	机箱内部整体照	机箱外部整体照	其他照片

监理巡查记录须体现以下几点内容：点位名称/时间/巡查内容/天气/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监理意见，后附现场照片：

点位各方向整体全景图	落地机柜外部整体照	落地机柜内部特写照	抱杆机箱外部整体照	抱杆机箱内部特写照
道砖/花坛/绿化等恢复照	窨井内部特写照	其他照片		

每个点位的隐蔽工程覆盖施工过程中必须有至少30秒的短视频录像，短视频录像必须能够直观体现隐蔽工程覆盖前的工程质量，特别是混凝土浇筑要通过录像体现坑的深度、长宽、坑底无杂物，倒入混凝土等全部的浇筑过程。要以光盘形式提交全部原始图片及视频资料(五份)

2. 进度监理：

按照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施工计划中各节点的工期进行监督。

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期和总工期进行监督。

3. 投资监理

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控制索赔事项。

4. 具体监理内容：

4.1制定监理所需的准则、核对单、表格和证书等。

4.2建立监理程序和行政管理体系。

4.3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协助不同合同工序间的配合和衔接。

4.4实施监理，确保监理组织能有效地和顺利地进行监理，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4.1审查项目承建单位委派的管理、骨干人员，审查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物质、设备投入计划和来源。

4.4.2严格检查施工放线与施工测量。

4.4.3督促项目承建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对工程科学、规范、文明地组织施工，全面监督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定期向采购人报送监理报告和进度报表；检查安全防范措施。

4.4.4对工程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按规定进行检查与确认；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验收（实行旁站监理制度和拍照留存）。根据操作工艺与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查工程的施工质量，参与对各点位的接地电阻测试，并进行核实和确认。

4.4.5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负责把关，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需求确认增减情况。

4.4.6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等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完成的工程量，采取有效手段，配合采购人、审计部门的造价控制。

4.4.7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和各监控点位的数据进行核实和确认。

4.4.8协调工程各参与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督促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并审查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4.9检查工程进度，督促中标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止环境污染。

4.4.10主持与项目承建单位的每周例会，以审查图纸、工程进度和其他有关事务，保存

经有关各方签字的会议记录。

4.4.11编写并保存各类监理工作报表、报告和竣工报告。

4.4.12监理任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包括文字资料和图片、声像资料）。

4.4.13 承担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建设监理应承担的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到项目最终准入验收止。

地点：台州市仙居县范围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磋商文件；
6. 响应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六条 其他

1.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仙居县财政局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签约地点: 仙居县

乙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26888002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号: 7443 9001 8260 0103 218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258

号零零壹科创楼 A401 室

邮编: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 (4) “监理工作小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工作小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傍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有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信息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

(3)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4)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工作小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工作小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作小组提出，由监理工作小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工作小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按第三部分第六条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 30%。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 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

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2、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包方与委托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 30%；由委托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三十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 30%。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三十九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工作小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权力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主要联络人

甲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郑一波。

乙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詹琪，联系方式为：15336986875。

项目总监为 许思清，联系方式为：13868999821。

常驻监理工程师为：张虎，联系方式为：15919309527。

常驻监理工程师为：姜益科，联系方式为：18858941441。

监理员为：吴俊杰，联系方式为：15058419495。

监理员为：赵振强，联系方式为：18033850641。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

本次监理服务范围：本期项目前端建设点位范围覆盖仙居县的永嘉黄岩交界、县市周界、乡镇周界、车辆射频感知设备、信号灯路口、高空视频、重点区域、宗教场所、智安小区、互联网相机、杭温高铁站周边、杭温高铁站前广场、地面移动视频、高空移动视频等，同时涉及原天网、交警已建的部分点位升级改造、旧设备拆除等（工程量涉及约 900 个点位的感知设备的建设，230 根基础立杆施工，2200 个摄像机和配套补光灯安装调试、机房端设备调试入网等，投资概算约 3234 万元）。包含项目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到货验收、施工过程、调试上线、初步准入验收和最终准入验收等监理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均为乙方的监理工作范围。监理服务期以随实际项目建设时间（从合同签订起到项目最终准入验收止）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变更，监理费用不变。）

2. 监理服务要求

2.1 系统建设期监理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助审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过程中协助完善方案
- 2) 施工质量控制
- 3) 施工进度控制
- 4) 合同管理
- 5) 项目投资控制
- 6) 技术培训检查
- 7) 技术文档管理
- 8) 安全管理
- 9) 知识产权管理
- 10) 组织协调
- 11) 项目验收

同时,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甲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2) 有关工程项目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材料,设计施工图纸贰份(如有)。
- (3) 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预算书(如有)。
- (4) 与本工程协作配合工作有关的单位目录。
- (5) 上述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

第五条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

1. 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665000 元, 含税)。
2. 本项目合同价款应为在监理服务期内开展项目监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诸如人工、交通及食宿费、设备及工器具(含必要的软件)使用费、资料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合同价格类型

全税费固定总价合同,不因投资额和实际施工期的变化而变化。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初步准入验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费用;项目通过最终准入验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费用。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且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有参加项目监理的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投标承诺派驻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成员名单应与投标承诺一致。

2.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必须保持70%及以上的出勤率(即每个月必须到场21天及以上);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从事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并常驻项目现场。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从项目开始到完成必须全程负责,未达到出勤率要求的,每缺勤一天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款5000元。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每缺勤一天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款2000元。甲方发现监理员未按要求(指某专业实施时,该专业的监理员未到场)到岗的,每次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款1000元。

3.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保证监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甲方有权扣除所有监理服务费用;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3人次(含)以下者,每人次扣款合同金额的0.5%;调换人次达4人次(含)以上者,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每人次扣款合同金额的1%。

(三) 未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未到位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 违约扣款

(一) 因乙方原因进度控制落后于项目总工期赔偿标准为2000元/日,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

(二)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

(三)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

(四) 因乙方原因致使监理文档成果不完整违约金限额为人民币700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3.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甲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签约地点：仙居县

乙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26888002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号：7443 9001 8260 0103 218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258

号零零壹科创楼 A401 室

邮编：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